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進行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和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構成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所在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股權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在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投資；
 - (b)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按佣金發行，或取得、持有、買賣和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和證券和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利潤共享、互惠減讓或合作之安排，以及發起或協助發起、促進、成立、組織任何公司、合資企業、財團或任何形式的合夥關係以收購和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和負債，或推進（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目的，或任何本公司認為有利的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一般性原質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持有前述各項已發行數目或面額中某一特定比例而獲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d)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附屬關係）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作為擔保人或提供保證、彌償保證、支援或擔保，而採用的方式可為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作出按揭、押記或設置留置權（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任何有關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就此收到有價代價；
- (e) 進行發起人和企業家的業務及從事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人、經紀、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身分的業務，並進行和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進行無論是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或是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的所有類型的地產（包括提供任何服務）的業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各種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和權利，特別是所有種類的按揭、債權証、產品、特許權、購股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政策、帳面債項、企業關係、承諾、索賠、特權和無體財產；及
- (h) 從事或進行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商業或企業業務而董事認為於任何時間能夠方便地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結合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是有利可圖的。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第3條）時，當中所訂明或提述的目的、業務或權力不會因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目的、業務或權力並列的提述或據此作出的推論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之處，其將可透過擴大及擴展（而並非限制）本公司的主體、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而解決。

- 4 除非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 5 每個成員的責任是限於有關成員之股份不時未付之金額。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 7 若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第 174 條，以及受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條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股份限制可延續的企業實體，及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二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1	不包括表A	2
2	釋義	2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6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5	留置權	10
6	催繳股款	11
7	股份轉讓	12
8	股份轉送	14
9	沒收股份	15
10	更改股本	16
11	借貸權力	17
12	股東大會	17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
14	股東表決	20
15	註冊辦事處	23
16	董事會	23
17	董事總經理	28
18	管理	28
19	經理	29
20	董事大會議事程序	29
21	秘書	31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1
23	儲備資本化	33
24	股息及儲備	34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38
26	文件銷毀	39
27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40
28	賬目	40
29	核數	41
30	通知	42
31	資料	43
32	清盤	44
33	彌償保證	44
34	財政年度	45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5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業務	45
37	合併及綜合	45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不包括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內所載的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將不影響其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除非標題或文義另有所指：

「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指與任何董事相關者：

(i) 其配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ii)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及其家屬權益，或如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以該等受託人身份行事的該等受託人（就其所知）於酌情對象；

(iii) 任何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家屬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於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透過其他相關權益以外），以致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 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數額）或以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iv) 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指本公司就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不時委任的人士。
「董事會」	指符合董事會法定人數由大多數董事出席及表決的會議。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當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的日子，該日子於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經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已知會股東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董事」	指任何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包括紅利及公司法許可作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元／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及幣值。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倘適用)。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股東名冊上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大綱」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1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主冊」	指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內或境外存置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載」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即各自為每日出版及大致上於香港流通的一份報章作為付費廣告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第一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當中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
「供股」	指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以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22.2 條採納的任何複製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及包括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交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的詮釋須按照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而釋義。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2.3	除上文所述外，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一致，則具有本細則的相同涵義。	
2.4	引用任何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引用任何人士和中性詞語須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須包括眾數，而眾數詞語須包括單數。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拓印、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個以清晰和非暫時性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就本公司對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使用，亦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記錄，以可見格式提供，從而可供日後參照使用；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將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3.1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選擇贖回。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股份。	

- 3.3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認股權證。倘若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人士，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 3.4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本細則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另行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將予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並就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以及上述財務資助方面，本公司以股本或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等公司法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3.7 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的任何繳足股本之股份交回。

- 3.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有關決議案訂明新股本數額及所分拆而成的股份面值。
- 3.9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選擇贖回。
- 3.10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其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或贖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該競價。
-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3.12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如有），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 3.13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在其決定的時間，以及按其決定的代價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4 除非法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給予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 10%。
- 3.15 除非本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布指令外，概無任何人應被本公司視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不足一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一本股東名冊主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情和發行予彼等各自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主冊連同股東分冊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儘管本細則載述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時刻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確保時刻均可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以或應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就該等上市股份（不管股東名冊主冊或其一股東名冊分冊），由本公司保存的股東名冊可根據公司法第 40 條所規定的形式清晰地紀錄詳情（前提是股東名冊能夠以一個清晰的形式複製），否則，應使用合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紀錄形式。
- 4.6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如適用）根據本細則第 4.8 條的額外條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本細則第 4.6 條所提述的辦公時間須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准許查閱不少於兩個小時。
- 4.8 以於報章刊載廣告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十四日後（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當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有更改，本公司應當按照本細則所載的程序，發出至少有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4.9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需要複印的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 4.10 以代替或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規限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代表彼等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並須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4.12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以本公司的印章蓋章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 4.13 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或該等股份為繳足的事實(視乎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 4.14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此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若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支付不超逾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款項(如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並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且關於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股票遭污損或破舊的情況下，則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後。

5. 留置權

- 5.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或是否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於該股東或其財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產生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的每份股份(繳足股款的除外)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
- 5.2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一些特定期間將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細則的規定。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立即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債務或協議需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債務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債務或協議及通知有一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5.4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本公司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解除就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倘若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而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在出售之前及於交出時（倘本公司要求交出以註銷所售股份的股票）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受如何應用購買款項所約束，而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因出售程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方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而被撤銷或延後。
- 6.2 催繳通知（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款項支付對象）須最少提前十四日向每名股東發出。
- 6.3 本細則第 6.2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一個或多個）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6.5 除按照本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知外，可藉著於報章刊載通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如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於報章刊載通告方式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6.6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受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以及可對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應給予任何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時間，惟概無股東獲得延長時間純粹出於寬限及恩惠。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 15%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6.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祇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6.1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有股份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除非通知屆滿前股東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應付款項到期之日前如沒有墊付款項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7.1 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與聯交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藉轉讓文據轉讓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本細則第 7.1 條和 7.2 條，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轉讓可以任何方法轉讓或買賣證券，惟有關方法為上市規則允許及已由董事會批准以達至有關目的。
- 7.4 董事會可按在其絕對酌情，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有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該轉讓遞交至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拒絕的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已向本公司遞交；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彼等現時或可能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於繳付費用後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有關費用不超過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上限。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於繳付費用後將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上限。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7.9 董事會可透過於報章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如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後十四日後（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六個營業日通知），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當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有更改，本公司將於已宣布暫停，或新暫停至少五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以較早者為準。惟倘有特殊情況（如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使發出有關刊載廣告為不可能，本公司將盡快履行有關要求。

8. 股份轉送

-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等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于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8.3 以上述方式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檔，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認為適當下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細則第 14.3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表決。

9. 沒收股份

-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本細則第 6.10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 9.3 若股東不遵從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上述通知的要求繳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於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15% 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而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9.6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不受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所約束，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起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猶如該款項因正式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不支付的情況。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碎股，則該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及

(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11.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抵押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1.7 倘以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批准的較長期）。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按上市規則要求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 13.1 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寄發予所有股東，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寄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
-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本細則第 12.4 條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 95%）。
- 12.6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寄發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知，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式並不因此無效。
- 12.8 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式失效。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本細則第 13.1(g)條向董事作出授權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 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13.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股東名冊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13.3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3.5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知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 13.7 投票方式表決（按本細則第 13.8 條所規限下）須於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倘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3.8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會議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13.9 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所允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出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 13.10 倘票數相同，不論投票或舉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1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於投票中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凡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 14.3 凡根據本細則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

-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或否決表決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 14.9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14.1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舉行表決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傳轉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回。

-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的格式或遵從上市規則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據，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檔）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14.13 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條款的表決，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檔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檔或股東決議案）已撤銷，或有關決議案已撤銷或轉讓代表委任檔所涉及股份，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本細則第 14.10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收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14.14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一個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檔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檔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首批董事須由簽署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方式確定或通過決議案委任。
-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隨即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16.4 未經董事會建議，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收取大會通知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人士）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知翌日，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秘書發出書面通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亦已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16.5 本公司應保持在其辦公室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載有彼等的姓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送該名冊副本，並不時按公司法規定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該關於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化。
-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他人填補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離開香港除外）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會議議事程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倘彼等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表決。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在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相反的實際通知下，有關證書為不可推翻），則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具效力。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本細則第 16.7 至 16.10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表決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本細則第 14.8 至 14.13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需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合資格。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4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可享有），均須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6.1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的酬金。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本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辭職；
 - (b) 如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罷免；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以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根據本細則第 16.6 條，藉著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不會計及根據本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結束前將繼續為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大會上選舉相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能夠因其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及任何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不會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重大，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知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知所指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20 任何董事均可續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 16.21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按該等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以及可按董事會釐定，就此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酬金，並將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其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其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義務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變更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
 - ii. 採納、變更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
- (d)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16.23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本細則第 16.22(a) 條禁止表決，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除外。
- 16.2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該主席權益的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的判決（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該主席作出的判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本細則第 16.17 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 17.2 根據本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 17.3 根據本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般受到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然而，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18. 管理

- 18.1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此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本細則或公司法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 18.2 在不影響本細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18.3 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彼等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以語音交談，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20.2 於任何時間，董事可（應董事要求而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未有任何釐定，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按各董事已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予各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20.3 在本細則第 16.19 至 16.24 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 20.4 董事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若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則合資格行使當其時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各成員或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上所述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0.7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20.8 由兩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有關條文適用，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20.6 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 20.6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產生職務或權益上的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其出任的職務或財產，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0.10 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該等議事程式的不可推翻證據。
- 20.11 所有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20.13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否則由每名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 16.9 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前述條文有所規定，倘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認為有關利益屬重大，則有關決議案將不具效力及效用。

21. 秘書

21.1 秘書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倘若該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

21.2 倘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視為已遵行該條文。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公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公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公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22.2 本公司可設有副章，按董事會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以及本公司可於海外以書面（蓋上其印章）形式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蓋印及使用該副章，且彼等就使用有關副章而施加其認為適合的限制。凡此等細則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提述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副章。

22.3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及保持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
-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據，並在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委任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及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俱樂部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司法的條文。
- 23.2 倘本細則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倘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予零碎分派，則透過發行零碎證明或現金付款或按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制定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刪除任何登記位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適用的法定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限制範圍所需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超出本公司所佔的利益比例的任何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資本化後彼等可能應得），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彼等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 23.3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第 23.2 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收訖。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概無股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 24.2 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屬於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受託人費、代理費、轉讓費及其他費用及現有收款，均須繳付管理開支、有關借款的利息，以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且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的其他開支。
-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及付予持有人有優先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無須對任何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負責。
- 24.4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時間間隔支付定期股息。
- 24.5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第 24.3 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細節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 24.6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對本公司均不附利息。
- 2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本宣派股息議決，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一方面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24.8 根據本細則第 24.7 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 24.7(a) 或 24.7(b) 條的條文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 24.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 24.8 條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相關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配額，或不足一股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 24.7 條的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24.11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 24.7 條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以上陳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計入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準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規定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24.19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配額，將不足一股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不足一股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份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位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24.2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本細則第 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25.2 為進行本細則第 25.1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檔，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 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文件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檔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檔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檔，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檔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檔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時間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檔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28. 賬目

- 28.1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目。
- 28.2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本細則第 29.1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檔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離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的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本細則第 28.5 條的規定將視為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其送達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賬目核數師報告（以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的資料），則就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債權證持有人已達成，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法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送達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29. 核數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除非於本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轉讓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惟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事先明確正面以書面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描述之廣告刊載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正面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30.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載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位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的通知或檔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式檔、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載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33.1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以彌償保證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保證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業務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例及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容許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轉移業務之法例，將業務轉移並以法人團體之形式存續。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合併或綜合一個或以上的憲制公司（按公司法而定），董事可議決當中的條款。